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9-02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至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19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一彤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原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2,332,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81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0,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9%。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2,892,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54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含持股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9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70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9,6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39,699,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敏娜、崔成立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9号文核准,同意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8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8,709,433.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70,566.0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60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款专用,并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3009777777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	16060214292077777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15350701040077777
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400511517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2月15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改性塑料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注销前余额(元)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	1606021429207777775	55,504.69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400511517	10,693.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5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86.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公司本次交易项下预计发行2,317,939,467股股份。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49,40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59,526,784.0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82,954,226.63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年5月16日,公司披露《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20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10.00元/股-0.80元/股)÷(1+0)
=9.2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2,317,939,47万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9.20元/股测算,本次交易调整前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泰富投资	2,049,969.59	2,049,969.59	2,049,969,589	2,228,227,814
江阴信泰	120,035.77	120,035.77	120,035,767	130,473,660
江阴冶泰	43,949.07	43,949.07	43,949,070	47,770,729
江阴扬泰	41,272.72	41,272.72	41,272,721	44,861,653
江阴青泰	36,981.85	36,981.85	36,981,853	40,197,667
江阴信富	25,730.47	25,730.47	25,730,467	27,967,899
合计	2,317,939.47	2,317,939.47	2,317,939,467	2,519,499,422

公司根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3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5,166,10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1,774,915.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0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 1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3091704、3091758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19-04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3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7号),要求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根据深交所指示,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并请公司年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核查说明,现将深交所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21,753.33万元,同比增长43.7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60.50万元,同比下降92.83%,“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7年度的2.27次增至2018年度的11.17次。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化等说明营业收入增加但应收账款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一定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全资孙公司STEYR MOTORS GmbH(以下简称“奥地利斯太尔”)的主要客户Siemens、Urovesa、General Dynamics、Thales等订单较去年有一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同2017年相比,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奥地利斯太尔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丧失了对该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不再将该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为3635.10万元,其中奥地利斯太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467.68万元,不含奥地利斯太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67.43万元,2018年同比增长55.60%。如果不考虑奥地利斯太尔相关指标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2018	备注
上市公司销售收入	151,361,077	217,533,312	
奥地利销售收入	143,309,039	205,257,526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期初净额	96,791,288	36,351,062	
奥地利斯太尔应收账款期初净额	94,836,036	34,676,807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36,351,062	2,604,981	2018年奥地利斯太尔应收账款未纳入合并范围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不含奥地利)	1,674,255	2,604,98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含奥地利)	4.44次	5.74次	

从上表可见,如果不考虑奥地利斯太尔相关指标的影响,有关指标同比变动是合理的。

(2)请补充提供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及债务逾期,公司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进展缓慢,国内发动机业务板块未实现批量化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奥地利斯太尔,公司前五大客户皆为奥地利斯太尔公司相关客户。奥地利斯太尔因受资金短缺影响于2018年12月1日正式进入重组清算阶段,公司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期内	已过期
Siemens	发动机及相应配件	48,552,051.60	11,683,311.74	11,683,311.74	
Urovesa	发动机及相应配件	34,030,620.00	-11,412,422.74	-11,412,422.74	预收账款
General Dynamics	发动机及相应配件	18,014,536.80	4,252,187.63	625,187.63	3,627,000.00
Thales	发动机及相应配件	12,709,593.00	3,750,251.39	3,750,251.39	
Krauss-Maffei Wegman	发动机及相应配件	10,254,324.60	629,294.41	629,294.41	

(3)请结合近两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

回复:如上所述原因,公司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占公司营业收入94%的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于报告期内正式进入重组清算阶段,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奥地利斯太尔及公司过去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2018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上市公司	263,722,470	236,089,5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奥地利斯太尔	250,905,558	221,451,995	
奥地利斯太尔占比	95.14%	93.80%	
营业收入-上市公司	151,361,077	217,533,312	
营业收入-奥地利斯太尔	143,309,039	205,257,526	
奥地利占比	94.68%	94.36%	

如上表所示,奥地利斯太尔过去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上市公司比重皆在94%左右,其破产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推进新能源增程器、军用柴油发动机的生产与研发,争取实现批量化销售,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年报显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14,044.48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3,113.29万元,“商誉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9,716.56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对上述资产减值测试执行的具体程序。

回复:

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检查,奥地利斯太尔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奥地利斯太尔公司破产的实际情况及《评估报告》的结果,对奥地利斯太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执行了以下程序:

1、2018年12月1日,奥地利斯太尔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组法律程序,并由法院指定破产受托人,自此斯太尔公司不再对奥地利斯太尔公司的财务与经营具有控制权,奥地利斯太尔公司自2018年12月1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及时获取了奥地利斯太尔截止2018年11月30日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了关注;

2、公司积极与奥地利当地法院进行联系,了解奥地利斯太尔破产的具体事实,及时跟进并获取其破产的最新进展情况;

3、2018年9月,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和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对奥地利斯太尔截止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斯太尔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苏中资咨报字[2019]第13号),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对应的资产组组合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33,059.64万元,商誉减值138,587,108.48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8,856,508.48元。公司已于2017年度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610009号,计提商誉减值3,068,900.00元。201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6,661,700.00元。江苏斯太尔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237.61	53,237.61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11.69	311.69	0.00	0.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12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5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6	无形资产	311.69	311.69	0.00	0.00%
17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商誉	0.00	0.00		
1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2	资产总计	53,549.30	53,549.30	0.00	0.00%
23	流动负债	20,489.67	20,489.67	0.00	0.00%
2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25	负债合计	20,489.67	20,489.67	0.00	0.00%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059.64	33,059.64	0.00	0.00%

(2)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公司资产组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账面奥地利斯太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24,179,990.00元,由于奥地利斯太尔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正式进入破产的法律程序,截止2018年12月1日,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咨询报告(天圆开评咨字[2018]第143号),本期计提商誉减值8,309,076.29元。公司已于2017年度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610008号奥地利斯太尔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计提商誉减值198,454,590.00元。奥地利斯太尔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斯太尔发动机有限公司Steyr Motors GmbH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748.73	13,721.05	-9,027.68	-39.68%
2	非流动资产	17,252.40	11,105.81	-6,146.59	-35.6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500.04	0.00	-500.04	-100.00%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12	固定资产	14,642.27	9,226.89	-5,415.39	-36.98%
13	在建工程	231.17	0.00	-231.17	-100.00%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5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6	无形资产	2,254.85	2,254.85	0.00	0.00%
17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商誉	0.00	0.00		
1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93	-375.93	0.00	0.00%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2	资产总计	40,001.13	24,826.86	-15,174.27	-37.93%
23	流动负债	24,876.41	24,876.41	0.00	0.00%
24	非流动负债	683.45	683.45	0.00	0.00%
25	负债合计	25,559.86	25,559.86	0.00	0.00%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41.27	-733.00	-15,174.27	-105.08%

(4)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会计师专项说明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3、你公司2018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18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会计师对公司1.30亿元信托投资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以及对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另外,你公司目前存在账户被冻结以及多项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对1.30亿元信托投资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2016年7月,公司利用1.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产品,该产品存续满12个月时可申请提前终止。2017年8月,公司依据信托协议向相关方申请赎回全部信托份额并提请信托利润分配,且已得到书面回意的回复。但经多次催促,公司仅收到委托理财部分收益1,040万元,理财本金和剩余收益未能收回。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就该事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初40号],该判决书仅同意公司解除与被告签署的信托计划合同和投资顾问协议,驳回了公司收回1.3亿元理财本金和剩余投资收益等诉讼请求。

报告期末,公司该项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意图及能力进行了评估,结合最新的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综合判断,预计不能依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投资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的主要依据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初40号]。尽管公司积极上诉,但经与专业法律人员沟通及基于案件进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可收回投资本金及剩余收益的风险较大,为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投资本金进行全额计提。

(2)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占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其破产对你公司2018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回复: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1-11月份)	备注
奥地利斯太尔营业收入	258,833,845	143,309,039	205,257,526	
奥地利斯太尔净利润	8,117,406	-44,494,386	-123,218,084	
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	356,406,745	151,361,077	217,533,312	
上市公司总利润	43,747,825	-169,873,442	-1,295,408,519	
奥地利斯太尔占上市公司总收入比例	72.62%	94.68%	94.36%	
奥地利斯太尔占上市公司总利润比例	18.55%	26.19%	9.51%	
奥地利斯太尔总资产	443,914,412	444,652,038		2018年资产负债表项目未纳入合并范围
上市公司总资产	2,092,044,531	2,406,201,592	798,207,549	
上市公司净资产	2,993,028,618	1,814,733,165	536,604,280	
奥地利斯太尔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例	21.22%	18.48%	0.00%	
奥地利斯太尔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8.66%	12.86%	0.00%	

由于奥地利斯太尔破产,使公司2018年净利润减少40,846.12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31.53%。

(3)你公司目前存在的长期期债务情况、账户被冻结情况、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并对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回复:

一、长期期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武进支行借款50,000,000.00元,期限从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借款利率为4.785%,由本公司和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98,0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其中: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借款利率为6.00%;5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借款利率为6.00%;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7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借款利率为6.00%。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2,7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其中:23,1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7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1日,借款利率为8.40%;37,3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借款利率为8.40%;32,3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借款利率为8.40%。

2)抵押贷款为深圳市金色木棉垒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本公司贷款10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证第0048464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其中: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借款利率为9.00%;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借款利率为9.00%;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借款利率为9.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191,090,491.24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58,000,000.00	6.00%	2018/6/7	9.00%
中国农业银行武进支行	33,090,491.24	4.785%	2018/9/15	7.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0.00	9.00%	2018/9/24	13.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00.00	9.00%	2018/10/1	13.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00.00	9.00%	2018/10/20	13.50%
合 计	191,090,491.24			

2、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6,600,000.00元,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中:8,1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借款利率为8.40%;8,5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7年5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借款利率为8.40%。2018年11月11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本年未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为16,600,000.00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600,000.00	8.40%	2018/11/24	12.60%
合 计	16,600,000.00			

二、账户被冻结情况

因受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授权许可合同纠纷事项、子公司多项贷款逾期事项,以及其他未达信息披露标准的诉